

欢聚饮酒发生意外,“同桌的你”是否担责?



因过量饮酒导致猝死的悲剧时有发生,死者亲属将同饮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组织者和参与者承担赔偿责任亦不在少数。如果聚餐时只有酒席上的“规矩”而忽视了相关法律风险,一旦“喝”出意外由谁担责?

任性滥饮殒命,苦果自行承担

某企业在春节前夕发给每位职工一箱白酒作为年货,工友们在食堂聚餐时即拿出饮用。车间主任章某本不胜酒力,但不听劝阻,自斟自饮并频频向他人敬酒,不久后便醉倒,被扶入宿舍休息。第二天早晨,同事发现章某已身亡。章某父母认为同饮者对其子醉酒身亡负有责任,遂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同饮者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费用30万元。法院经审理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释法:

聚会饮酒,参与者都应以对自身生命安全、家庭和社会负责任的态度把握“度”和“量”,杜绝任性滥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本案中,章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酒量、酗酒后果应当具备足够认知,理应做好自我控制和酒量把握。但其不顾他人劝阻而放纵饮酒,丧失自律将自己置于高度危险的境地,应对自己的死亡后果承担责任。

◎ 设宴招待亲朋,莫忘附随义务

吴某在酒店给儿子办婚宴,客人赵某醉倒在餐桌旁,吴某便在酒店开房让他休息并安排一名亲友照看。当夜凌晨,同住

人发现赵某情况异常,吴某立即拨打急救电话,当医生赶到酒店时,赵某已死亡。经鉴定,赵某系乙醇中毒致呼吸中枢麻痹死亡。事后,赵某亲属将吴某和同桌的客人一并告上法院,请求判令他们赔偿经济损失。法院审理认为,婚宴期间,吴某等并未强迫赵某喝酒,且已尽到必要的安保义务,故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释法:

对于宾客饮酒致死,被告是否承担责任,要以其是否存在过错为前提。本案中,作为婚宴主办方,吴某忙于招待亲朋等各种事务,不能要求其对所有情况作过度的注意,更不可苛求其能预见类似个别事件的发生。因此,从安全保障义务的角度看,吴某及其家人已达到组织者应当达到的注意程度,其对损害事实不具有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需要注意的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自然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受到侵害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的,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施救”的规定,如果被邀请的客人已经失控或者出现醉酒迹象,作为请客的主人应当注意醉酒者的情况,因为此时酒宴的召集者因其请客行为而产生了附随义务——对醉酒者的照顾救助义务。如果出现意外情况,请客者会因为未尽到这种义务而承担相应责任。

◎ 劝酒应当适度,过头就要担责

王某帮老友陈某修理私家车,收工后陈某邀请王某、吴某等人去饭店吃饭,席间经不住劝酒的王某大醉而归。回家后不久,妻子发现他状况异常,连忙送医就诊,但最终抢救无效身亡。事后,王某家人以陈某等人劝酒过量为由将他们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法院经审理判决陈某等6被告承担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各项损失10%的赔偿责任。

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司法实践中,同饮者因过错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主要包括四种:强迫性饮酒;明知对方因身体状况等原因不能喝酒仍劝其饮酒;酒后驾车未劝阻导致发生车祸等损害的;未将醉酒者安全护送至家中,死者与陈某等被告是朋友关系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司法实践中,同饮者因过错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主要包括四种:强迫性饮酒;明知对方因身体状况等原因不能喝酒仍劝其饮酒;酒后驾车未劝阻导致发生车祸等损害的;未将醉酒者安全护送至家中,死者与陈某等被告是朋友关系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同伴深度醉酒,切记及时救助

尹某与孙某等7人相约聚会饮酒至深夜。酒局结束后,孙某陪尹某一起回到宿舍,一进门尹某便躺在床上昏睡。因厌恶尹某身上散发出的酒气,孙某便去了其他房间。1小时后孙某回到尹某房间,发现其已不省人事。随后赶来的医护人员对尹某进行了抢救,最终尹某因呕吐物吸入气管导致窒息昏迷死亡。事后,死者家属将孙某等6人诉至法院,经法官主持调解,上述参与饮酒者每人赔偿死者亲属1万元。

释法:

在参与饮酒者达到醉酒状态时,宴会组织者或共饮人因“先前同饮行为”而对醉酒人负有救助义务,如劝阻酒驾、送医就诊等,否则应担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除了死者自身应承担主要责任外,在其已经表现出明显的醉酒状态时,被告孙某等未尽到看护、施救义务,具有重大过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男子隐瞒财产拒不申报,法院判决少分财产

离婚时想要分割共同财产却对家中财产状况一无所知怎么办?夫妻共同财产能隐瞒吗?如果隐瞒是否要承担法律责任?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男子因拒不申报财产情况,被法院认定为隐瞒夫妻共同财产,最终承担了少分财产的法律后果。

方女士与刘先生于2011年登记结婚。在双方婚姻存续期间,家中存款、证券等主要财产均由刘先生负责打理支配,方女士对二人夫妻共同财产的具体情况所知甚少。后方女士将刘先生诉至法院要求解除二人婚姻关系,并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刘先生同意与方女士离婚,但刘先生认为家里的财产都是自己辛苦挣来的,方女士一直没有工作,对家中的财产没有贡献,因此不同意分割财产。

为查明二人夫妻共同财产情况,法院要求双方申报各自名下财产情况。方女士很快完成了申报,但刘先生始终拒绝提供

自己控制的或者自己名下的任何财产资料。最终法院通过调查取证的方式,对刘先生的存款、公积金和理财产品等财产进行查询,确定了真实的财产状况。

法院经审理认为,方女士与刘先生的感情已经破裂,双方均同意离婚,应予以准许;在财产分割上,刘先生未如实申报财产,经法院多次要求仍拒绝提交名下财产资料,存在隐瞒财产行为,故刘先生应少分财产。最终,法院判决方女士与刘先生离婚,并按照方女士70%、刘先生30%的比例对二人名下的房屋、存款、理财等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法官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规定了一方侵害夫妻共同财产的法律后果,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少分或者不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则将离婚案件当事人如实申报夫妻共同财产确立为当事人的一项法定义务,怠于或不如实申报夫妻共同财产的当事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案中,法院为查明事实,要求双方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但刘先生向法院指令期限内始终拒绝提供自己控制的或者自己名下任何财产资料。刘先生的行为被法院依法推定为主观上具有隐瞒夫妻共同财产的故意,最终仅分到30%的夫妻共同财产,为不诚信的行为付出了金钱代价。

法官提醒,如果在离婚后发现另一方存在侵害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可以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而在离婚诉讼中不如实申报或者拒绝申报夫妻共同财产,将会面临少分或者不分夫妻共同财产的后果。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擅自打开飞机应急舱门,要负什么责任?

5月11日,一架从长沙飞至昆明的航班在抵达昆明长水机场后,一名在应急过道就座的25岁男子,擅自打开应急舱门,导致机上乘客滞留20多分钟后才安全走出飞机。云南省公安厅民用机场公安局昆明长水机场航站区派出所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对该男子处以行政拘留13日的行政处罚。

为了确保应急舱门在特殊情况下能够被妥当使用,航空公司通常在乘客办理登机牌时告知应急过道的乘客相关注意事项,乘客登机后,乘务人员也会再次要求乘客签字确认。调查显示,该乘客在飞机飞行过程中曾阅读机上的应急舱门操作材料,乘务员还曾跟乘客确认是否有疑问。“为了避免应急舱门因乘客误操作被打开,把手外面有塑料罩,打开也需要一定技巧。”云南省公安厅民用机场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汪洪涛说,因此无法认定该乘客是因不知情、误操作而打开的应急舱门。

擅自打开飞机应急舱门,可能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汪洪涛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考虑该乘客是在飞机停稳后打开的应急舱门,未导致严重后果,因此该男子被处以行政拘留。“当飞机在飞行等特定阶段,或者因为擅自打开应急舱门出现严重后果,肇事者还可能因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安全被判刑。”汪洪涛表示。

应急舱门打开后,需要进行维修复位,会产生相关费用,还可能导致航班延误、飞机维修停飞、航班应急滑梯弹出复位等,从而给航空公司、机场及其他乘客带来经济损失。“航空公司在定损后,可以追究乘客的民事责任,要求肇事者赔偿相关损失。”汪洪涛说。

据《人民日报》报道

北京查处一例网络虚构交易量案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局近日查处的一起网络经营者虚拟交易量违法案件显示,一户商家利用网购平台销量合并计算漏洞,通过刷单制造出“爆款”假象,被要求进行相关整改。

在某电商平台一户商家的商品展示页面,一款领夹麦克风已被“疯抢”10.5万余件,但商品评价仅有404条,此现象引起市场监管部门质疑。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局与电商平台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协作,发现涉案商品实际交易量不足千件。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商家将某品牌领夹

克风主商品拆分成“配件”链接,再将“配件”设置为单价0.21元,起购量9524件的商品,使其单笔总价达到2000.04元。随后将此“配件”链接分享至微信群,并设置2000元优惠券,群成员以实际每单0.04元的超低价完成购买。最终,通过11次闭环式刷单,累计虚增了104764笔交易。

网络平台商家在关键数据上“动手脚”,既扰乱市场竞争秩序,也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

骗、误导消费者。《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九条也规定,经营者不得虚构交易额、成交量、预约量等与经营有关的数据信息。最终,海淀区市场监管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该商家作出处理。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网络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应压实主体责任,严守法律底线。消费者网络购物时,务必保持理性,对短期内销量激增、评价雷同或过度美化的商品要保持警惕,不要轻信“刷单返利”等诱导性信息,应综合参考多维评价信息,理性作出消费决策。

据新华社报道

NCI 新华保险

从车祸受助者到理赔守护者 重庆分公司廖天燕用16年书写保险温度

廖天燕曾是一名出租车司机,又做过餐厅老板、茶楼老板,多变的身份标签见证了其对生活的热情和积极探索。2009年的一天,廖天燕驾驶小汽车遭遇了一场交通事故,面对高额的医疗费用和赔偿压力,保险赔付帮助她渡过难关,更让她认可了保险的价值。正是有了这次经历,她毅然决定加入保险行业,立志将保险保障传递给千家万户。

W先生是一位平凡而勤劳的农民,早在2019年,W先生在廖天燕的介绍下投保了新华保险的《健康无忧重大疾病保险C1款》和《康建华尊享医疗保险(费率可调)》,为他筑起了一道坚实的健康防线。2023年3月,急性白血病的阴影突然笼罩了这个家庭。不幸中的万幸,从确诊的那一刻起,廖天

燕便成为了W先生一家坚实的后盾。她不仅第一时间前往医院慰问,还全程跟进每一次治疗,无论是后续的放疗还是骨髓移植手术,她都和W先生的家属保持紧密联系,主动协助办理理赔申请。尤其是当得知骨髓移植术20多万元的医疗费时,廖天燕特地向公司申请了《健康尊享医疗保险(费率可调)》配套的医疗费用垫付服务,为W先生一家减轻了手术费用负担。截至2025年3月底,W先生已累计理赔20次,总赔付金额超过50万元,每一次快速理赔、优服务的背后,都是廖天燕对客户深切的关爱与责任。她用实际行动证明,保险不仅是经济上的保障,更是生命中的温暖守护。

供稿:新华保险乌兰察布中支

保险公司以病情不够“严重”为由拒绝理赔 法院判定涉案免责条款不发生法律效力

17岁的高中生小佳(化名)不幸患上克罗恩病,明明买有重疾险,申请理赔时,保险公司却以她所患不是合同约定的“严重克罗恩病”为由拒赔,这一理由成立吗?

2023年7月,小佳因身体不适前往医院就诊,被诊断为克罗恩病。之后小佳先后9次入院治疗,诊断结果均为“大肠和小肠克罗恩病、营养不良、复杂性肛瘘”。

此前,某保险公司曾通过学校向在校生推荐购买一款重大疾病保险,小佳父亲查看相关资料后,为她投保了这款保险。保险合同约定,“严重克罗恩病”是理赔的重大疾病之一,并将该病定义为“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病理组织学变化,且已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等内容。

患病后,小佳向保险公司主张理赔,保险公司以病情严重程度与合同约定不符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小佳无奈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庭审中,保险公司辩称,原告所患的克罗恩病虽属重大疾病,但是合同约定,被告仅在原告患有“严重克罗恩病”的情况下才需理赔。根据保险合同以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术语使用规范》,原告的病情严重性不符合条件。此外,保险合同中相应的免责条款均以加粗加黑字体进行标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原告的家长签字确认,可见被告已经尽到了提示说明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严重克罗恩病”并非规范的医学术语,其定义范围也未涵盖医学上所有的“严重克罗恩病”,属于对自身责任的限制,系责任免除条款。同时,免责条款作为足以影响投保人缔约意愿的重要事项,投保材料中并未对“严重克罗恩病”进行详细释义,保险公司也只是通过学校交付的材料提醒投保人注意阅读并自行了解免责条款,并未进行有针对性的明确说明,因此涉案免责条款不发生法律效力。

《重大疾病保险的术语使用规范》主要适用于成年人阶段的重大疾病。从通常解释来看,原告作为未成年人,所患的克罗恩病除了表现为腹痛、腹泻,还伴有肛瘘、营养不良及高尿酸血症等并发症,且长期依赖于药物治疗,符合普通人通常理解的“严重克罗恩病”。综上,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原告保险金10万元。

【法官说法】

近年来,不少保险公司通过学校向在校生推荐购买校园综合险,因此引发的纠纷也时有发生,本案主审法官提示:

一、对重大疾病的解释与医学标准不符时怎么办?重大疾病保险的合同条款一般会就对重大疾病进行解释,但是,解释条款内容细致庞杂、晦涩难懂,也存在医学角度和保险理赔角度的标准不同。如构成免责条款,保险公司应当就该类条款内容向投保人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未作提示和明确说明的,不产生法律效力。

二、保险公司对免责条款履行提示、说明义务的标准。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对合同中免除其责任的条款向投保人进行“提示”和“说明”,且提示、说明应当满足实质性的标准。如果保险公司仅在合同中约定当事人签字即视为对合同内容全部知悉,并不能说明保险人尽到了合理的提示、说明义务。

三、家长在购买保险时需擦亮双眼。重大疾病保险的品类众多,若购买的保险与自身的情况不符或者对免责条款未予以足够的重视,可能会使自己的权利落空,对此,投保人在投保时应注意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未履行告知义务,认真阅读并理解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对不懂的条款内容及时要求业务人员进行解释说明。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普法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连载)

(接上期)

第二百八十五条 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并通知被告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三十日内提出答辩状。被告申请延期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二百八十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有权在判决书、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起上诉。被上诉人在收到上诉状副本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提出答辩状。当事人不能在法定期间提起上诉或者提出答辩状,申请延期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二百八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的期间,不受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六章 仲裁

第二百八十八条 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在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的,当事人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未完待续)